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

現行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並限於自益信託，即信託契約受益人與委託人同一人。為提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金管會近期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即信託契約受益人與委託人不同人。

金管會表示，有價證券業務為證券商之本業，金管會自 98 年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除了金錢信託外，證券商亦開辦屬自益信託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協助客戶多元運用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運用於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借券）。本次開放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型為主，即有價證券的持有人（委託人）與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有價證券（如股票）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事項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運用或處分該有價證券（如為有價證券之保管、收取股利股息或利息、認購新股、行使投票權等），並約定將信託利益（如股息）分配給第三人（受益人），以協助客戶規劃財富移轉與財產移轉，滿足客戶信託需求。

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應符合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資格條件：應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包括：

(一) 證券商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 150%。

(二) 財務狀況符合任一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 100 億元。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總資產達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淨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三年均有獲利。
3. 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 100% 之控制公司，或對證券商具有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前開條件之一，並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

(三) 法令遵循情形良好。

二、申請程序：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第 21 點，證券商前未取得核准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項目，應檢具指定書件先送證交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倘前已經核准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項目者，應檢具指定書件逕向本會申請核准。

本次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可發揮證券商在有價證券業務的專長，協助財富管理客戶在資產配置及理財規劃上有更多選擇，營造證券商與投資大眾互利雙贏的環境。

貳、110 年 6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05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年6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4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59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10年截至6月30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2,024.0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5,871.82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3,847.82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693.60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673.03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0.57 億元。

（二）陸資：110年截至6月30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9.7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7.0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7.22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1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02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31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110年6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9.15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63 萬美元。
- （二）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09.1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4 億美元。
-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110年6月30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194.21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192.20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01 億美元），較110年5月底累計淨匯入 2,213.36 億美元，減少約 19.15 億美元；陸資截至110年6月30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4,432 萬美元，較110年5月底累計淨匯入 4,369 萬美元，增加

約 63 萬美元。

參、發布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發行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強化此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金管會已發布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一、投信事業募集發行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或稱 ESG 基金），申報（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等書件，應至少揭露以下內容：

-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投信公司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 （三）投資比例配置：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四）參考績效指標：若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 （五）排除政策：說明 ESG 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 （六）風險警語：基金之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 （七）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以及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 （八）定期揭露：投信公司募集發行 ESG 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定期評估資訊。

二、已成立以 ESG 為主題之基金，如公開說明書未揭露完整前揭內容者，應於審查原



則發布後 6 個月內補正。

三、已成立之投信基金擬更名為 ESG 基金之處理原則：已成立之投信基金，該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及特色」，已包括「永續」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文字，或同時涵蓋環境（如水資源、綠色資源、綠能、天然資源、對抗氣候變遷、抗暖化）、社會（如消除社會不平等、性別平等）、治理等投資操作策略或資產配置概念，如擬將基金名稱變更為 ESG 基金，在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之情形下，投信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肆、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公開發行公司應注意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落實資訊公開

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可能影響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應注意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落實資訊公開。

金管會表示，如公開發行公司受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公告申報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應經董事會通過延期申請相關事項，包括預計展延期限、具體辦理時程（須洽會計師表示合理性意見），以及 110 年第 2 季自結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前（第一上市櫃公司為 110 年 8 月 27 日前）檢附前開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另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對於上開展延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重大訊息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相關說明，俾利投資人知悉。

伍、110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申請件數及金額均有顯著成長

一、110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166 件，金額為 3,974.05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4 件，金額 715.71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170 件，金額為 4,689.76 億元，較 109 年同期 129 件，金額 4,281.57 億元，件數增加 31.78%，金額增加 9.53%。

- 二、110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42 件，金額為 229.17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4.66%），較 109 年同期 54 件，金額 169.31 億元，件數減少 22.22%，金額增加 35.35%，主要係因 110 年上半年度有較大型的私募案件所致。
- 三、110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84.74%，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15.26%，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 四、110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及擴充廠房設備為大宗。另資金用於擴充廠房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及比重均較 109 年同期增加，顯示國內經濟環境正向發展，企業有擴大營運及生產規模之需求。

陸、因應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調整股東會相關防疫措施

為兼顧防疫需求及股東會順利召開，本會前公告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為各室內不得 20 人以上，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公司並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所訂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配合（7/23）日指揮中心調整疫情警戒，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前開容留人數限制應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本會亦將督導集保公司儘速配合指揮中心公告內容修正相關防疫作業指引，以利公開發行公司能順利召開股東會。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2 件：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匯豐託管景順埃爾伍德全球區塊鏈投資專戶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許○○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處罰鍰計 1 件：

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史○○
--------------	-----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處罰鍰計 1 件：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張○○
------------	-----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六、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七、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八、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